

租用香港大球場行政包廂申請表格

包廂號碼 #	建議的租約 生效日期	租約年期 *		
		一年	二年	三年
申請租用的包廂總數：		租金總額：		
_____		_____元		

請參閱附件 II

* 請在適當的欄內劃上「✓」號

備註：

- ◆ 租金並不包括包廂的差餉、地稅和稅項。租用人在簽署為期一年的合約時，便須悉數繳付租金。如租用年期長達兩年或三年，租金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，惟必須在每個年度的租期完結前的一個月內，繳清該年度餘下未繳的款額。
- ◆ 政府無須一定要接納任何一份申請，並保留隨時接納任何一份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。
- ◆ 如在申請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後仍未接獲大球場的認收通知書，可致電(852) 2895 7914 與羅玉櫻女士聯絡，查詢有關情況。

註： 請提供商業登記證的副本，以資證明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(公司名稱)

業務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獲授權的代表的名稱： _____

獲授權的代表的職位： _____

獲授權的代表的簽署： _____

(請加蓋公司印章)

日期： _____